

14.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服务制度服务承诺

一、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技术装备概况

序号	技术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主要性能	备注
1	计算机	联想品牌	20	绘制图纸	
2	绘图仪	HP-1050C	1	图纸打印	
3	绘图仪	HP-800	1	图纸打印	
4	扫描仪	EPSOW2400	1	图纸文件扫描	
5	打印机	东芝 181	2	图纸打印	
6	刻录机	索尼	1	数据刻录	
7	复印机	施乐 3560	1	图纸文件复印	
8	复印机	东芝 C2500c	1	图纸文件复印	

2、应用软件投入情况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	备注
1	湘源控规	绘制图纸	
2	Microsoft Excel	指标计算	
3	Microsoft word	文本、说明书制作	
4	Microsoft PowerPoint	汇报文件制作	
5	Photoshop CS6	彩图绘制	

(二) 保证措施

1、质量方针

服务政府、服务社会、质量第一、信誉至上。

2、质量原则

严密有效的组织管理框架、综合进度控制原则、资源优势互补原则、设计协同，整体最优原则、设计质量全过程控制原则、造价动态控制原则、施工后期服

务原则。

3、质量目标

我院承诺把本项目作为院重点工程实施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4、质量保证体系

遵照我院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设计深度要求、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及《设计过程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对设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进度安排进行合理优化，做到工作前有计划，执行中有记录，完成后有服务的质量管理保证，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内部设计质量及进度控制。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得以保障实施：

（1）质量保证体系要点

具有严密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按此体系进行设计技术质量的管理工作。保证工程设计的质量、深度符合《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及现行的国家、部、委颁发的法律、法规、设计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具体包括：文件和资料控制；质量和各类管理评审记录控制；管理职责、权限规定及管理评审控制；资源管理；设计过程控制：经营管理、技术质量管理、设计的组织管理、设计项目实施、检查、分析和改进；顾客满意度的检查、设计产品质量检查、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检查——内部质量审核程序、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程序、预防措施程序、持续改进等。

（2）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以质量为设计核心、经济为设计控制点，由所长担任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主任工程师担任各专业负责人，以取得注册师资格的中青年骨干作为主要设计力量，并且保证设计过程中人员的稳定。以确保项目的设计质量，工程进度、投资效益、后续服务等各方面均能得到有效控制，达到较高的设计水平，充分满足甲方的要求。

本项目成立重点项目组，采用集中办公方式，配备专门后勤服务人员，并可预留业主与设计院联系人的办公设备，可保证随时交流，保持至项目设计结束。项目设计完成后成立专门后期服务团队，保证后期服务的及时性及人员的稳定性，

以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

5、设计质量过程控制

由各专业总工组织各专业技术委员会成员对方案进行评审。为保证项目的整体性，设计各阶段，景观、市政外网各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在分管院长的协调下，要做到有效的对接，避免错漏碰撞现象的发生，一个专业的修改要做到其他专业的联动，各专业各阶段设计工作要得到其他专业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

6、技术环境保障措施

采用以院技术委员会为领导，技术处为组织机构，设计部门、研究所相结合的方式，组建提供前沿专项设计技术咨询的顾问团队和以基础标准及共享文件研发为主的标准化团队，建立新型的具有既充满活力和进取精神又有着科学严谨的态度特点的，高端与基础系统整齐的研发平台；编制了《制图标准》、《专业技术措施》、《设计深度图示》等企业技术标准，建立设计共享文件库，建立各专业协同设计标准、参与多项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行业及省市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并积极推进复杂结构研究、绿色生态建筑技术研究、计算机数字技术应用研究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科研工作。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副本)

兹证明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49318015XU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5号
审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5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244-22-QN-13676-R1-M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7日 证书有效期:2025年03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1日

签发人:

盖章:



注: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审核合格证书有效。证书状态请扫二维码,也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ybiso.net 确认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



扬标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339弄6号102室 电话:021-597182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副本)

兹证明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49318015XU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5号
审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5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244-21-SZ-02214-R0-M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04月11日
换证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签发人:

盖章:

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



注: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审核合格证书有效。证书状态请扫二维码,也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ybiso.net 确认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



扬标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339弄6号102室 电话:021-59718293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副本)

兹证明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49318015XU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5号
审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5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244-21-EG-02613-R0-M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04月11日
换证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签发人: 

盖章: 



注: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审核合格证书有效。证书状态请扫二维码,也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ybiso.net 确认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



扬标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339弄6号102室 电话: 021-59718293

二、质量服务制度

1、建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为规范项目质量管理,明确质量管理职责,提供质量管理水平,全面保证项目质量,结合本项目实际,成立项目质量管理领导组,全面负责本项目工程质量

管理工作。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兼组长，技术负责人兼副组长，由各项目组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项目质量检查组，负责项目关键环节及日常检查工作

2、质量管理机构职责

(1)、负责编制本项目质量管理条款、质量目标；

(2)、负责开展质量至上意识培养工作，使项目组成员牢固树立“以优质创信誉、以质量创发展”的思想；

(3)、负责项目每个阶段性的质量检查，督促协助开展自检、互检、交接检工作；

(4)、组织召开质量工作交流会，总结交流质量控制工作经验，提出质量管理改进措施；

(5)、收集和整理项目中质量管理的材料。

3、适时组织相关技术法规及职业操守培训

(1)、法规政策和专业技术学习

对安排参加本项目的组员进行培训，以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为目标，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及严谨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态度。

进一步巩固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相关应用知识，刻苦钻研，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加强研究，不断探索，力求创新，明确岗位职责，不断提高项目组人员质量认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为项目提供足够的技术保障。

(2)、强化职业操守和专业规范

对安排参加本项目的成员进行培训，明确职责，树立高度的职业责任感、职业荣誉感，增强使命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力保做到正直诚信，实事求是，服务优良。在项目方案通过审查的前提下，分析土地利用和镇区发展的影响因素和变化趋势，根据项目目标实现途径，拟定多种供选方案。对每个供选方案的实施进行分析论证、综合评价后，提出推荐方案，供领导小组审定。

三、服务承诺

我院郑重承诺：对于该项目，若我院中标，将严格进行质量管理，充分体现本院一贯的产品质量水准和技术创新风格。项目设计过程中，根据评审意见与甲方具体修改要求进行详尽的修改完善，并提交相应的规划成果。在项目设计完成

后，我院将积极开展项目的后续服务，由专职部门进行后期服务跟踪，满足甲方单位的要求。

1、长期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由项目负责人长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建立各种信息沟通渠道（通过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保证项目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及时回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必要时可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建立项目联系人

配置针对该项目专门的服务联系人员，协调业主、相关职能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建立各方联系沟通平台。对主要沟通事项、会议纪要按院相关规定记录备查，并定期做好业主意见回访、回复等工作，保证沟通联系渠道通畅、高效。